

港聯

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

議法定人數類別兩倍成員

入，不得作為成員

(b) 其不

以日期轉

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

(1) 之財

董事會委

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。就此規定而言，「外聘核數師」應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、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，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務所之

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發)季報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。此外，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：

- (i)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；
 - (ii)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；
 - (iii)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；
 - (iv)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；
 - (v)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；及
 - (vi)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；
- (e) 就第5.1(d)段而言：
- (i)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